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 1 屆第 4 次審議會

-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方副召集人進呈代理） 紀錄：何胤緹
-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葉副局長誌明代理）、歐委員祖明、楊委員智雄、吳委員昭慧、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黃委員雅萍、胡委員淑梅、曾委員靖雯、董委員旭英、吳委員淑美、陳委員琪苗、陳委員貞樺
- 伍、請假委員：趙召集人卿惠、彭委員吉雄、李委員保良、蔡委員孟哲、王委員美懿、陳委員秀峯、李委員慧千、郭委員宇恆、呂委員明蓁
-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 8 日前受理 1 件一般性騷擾案件業經調查完成（列表如附件 1），擬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辦理裁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依據該法第 32 條暨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733 號函意旨，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提報審議

會完成審議；其中審議結果調查成立之一般性騷擾案件，應依行政罰法第5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裁處。

- 二、案件編號 J1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申訴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且當事人未提出再申訴、刑事告訴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爰依前揭原則提會審議。

辦法：案件編號 J1 擬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 37 件(列表詳如附件 2)，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 三、本府113年11月至114年1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37件，依類型述如下：

(一) 案件編號 K1 至 K26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二) 案件編號 K27 至 K37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 一、 案件編號 K1 至 K26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 二、 案件編號 K27 至 K3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

- 一、 案件編號 K5、K8、K14、K15、K16、K21 及 K22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同意所擬裁處額度。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請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二、 案件編號 K1、K2、K11、K19 及 K20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同意所擬裁處額度。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請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評估裁處，如經評估未達該法裁罰標準，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三、 案件編號 K6 及 K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經與會委員討論認定本案屬於權勢性騷擾，分別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整。
- 四、 案件編號 K17 及 K18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惟行為人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情事，故不予以行政裁罰。

五、案件編號 K25 及 K26 因被害人提出申訴撤回申請書，爰同意撤回，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計 15 件(列表詳如附件 3)，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並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府前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本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 4 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 三、本府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受理 15 件（案件編號 L1 至 L15）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一、案件編號 L1 至 L1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二、因目前行為人不詳，請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並於本會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資訊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3 時。